

臺灣土地銀行綜合消費放款申請書

(☐一般 ☐公教低利 ☐菁英 ☐薪福貸 ☐其他)

申請金額	新臺幣 (以下同)		萬元整	借款年限	年	
申請用途	☐ 投資理財/週轉(購買股票、基金、債券、保險等)			還款財源	☐ 薪資收入 ☐ 其他收入:_____	
	☐ 消費性支出(家庭、教育、旅遊、小額消費等)					
還款辦法	按月平均攤還本息			☐ 是 ☐ 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、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國 籍	☐ 本國			出生地		性別 ☐ 男 ☐ 女
	☐ 其他: 英文姓名: (與護照同)					
外國人士 居留目的	☐ 觀光 ☐ 工作 ☐ 其他:	婚姻 狀況	☐ 單身 ☐ 其他 ☐ 已婚 子女數 人	教育 程度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大專 ☐ 高中(職) ☐ 其他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戶籍電話 ()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於下 ☐ ☐ ☐				住宅電話 ()	
居住類別	☐ 本人所有 ☐ 配偶所有 ☐ 家族所有 ☐ 租賃 ☐ 宿舍 ☐ 無		☐ 月付房租 元 ☐ 月付貸款 元		扶養未成年子女數 人	
行動電話			E-Mail 信箱			
服務單位			單位統編		電話	
職業別 (單選)	☐ 軍官、軍人等	☐ 警官、員警等	☐ 公 (含各級民意代表, 不含公營事業)		☐ 中研院、公私立 學校教育機構	☐ 學生
	☐ 工、商及服務業	☐ 貨幣服務業	☐ 軍火、武器仲介		☐ 賭場或博奕場所	☐ 高價值商品買賣 或仲介
	☐ 銀樓業	☐ 旅行社或旅行業 從業人員	☐ 農林漁牧業		☐ 礦石及土石 採取業	☐ 製造業
	☐ 軍火、武器製造	☐ 菸酒製造業(公營)	☐ 菸酒製造業(民營)		☐ 水電燃氣業	☐ 營造業
	☐ 批發及零售業	☐ 住宿及餐飲業	☐ 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		☐ 金融及保險業	☐ 不動產及租賃業
	☐ 專業服務業	☐ 律師	☐ 會計師		☐ 記帳士	☐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
	☐ 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 或仲介相關產業	☐ 公證人	☐ 信託及公司服務 提供業		☐ 技術服務業	☐ 無業、家管、 退休人員等
	☐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					
職 稱		工作狀態	☐ 全職 ☐ 兼職		服務年資	年 月
公司地址	☐ ☐ ☐					
官 職 等	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 ☐ 技工及工友 ☐ 教師 ☐ 公營事業 ☐ 約聘僱 ☐ 軍					
預期帳戶 使用狀況 (包括動撥 及還款)	月平均交易金額: ☐ 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☐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☐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☐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: ☐ 未達 12 次 ☐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☐ 50 次以上 【交易金額及次數: 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; 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】					

()年度個人收支情形: 收入_____元, 支出_____元						
授信餘額申報資料						
行庫別		無擔保		擔 保		其 他
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						
二親等以內血親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	配偶					
	企業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擔任職務	備註
責 本 人之 人 企業 擔 任 負						
責 配 人之 偶 企業 擔 任 負	企業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擔任職務	備註
註: 1.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, 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 2.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 (外祖) 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 (外孫) 子女。 3.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, 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; 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,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,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, 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						

